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3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7号）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4.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2,694,41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737,851.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956,562.54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划转465,981,555.29元，差额20,024,992.75元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募资资金专户开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8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公司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61050179000700000417
2	公司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8700188000180466
3	超码科技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3883210188
4	三沃机电	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10288955367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050179000700000417截至202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55,525,270.2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偿还银行贷款、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朱宏印（612524198803070214）、贾义真（41232219830111661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700188000180466，截至202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135,682,114.0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朱宏印（612524198803070214）、贾义真（41232219830111661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03883210188，截至2022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180,831.08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朱宏印（612524198803070214）、贾义真（412322198301116613）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889553675，截至202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17,347,873.18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朱宏印（612524198803070214）、贾义真（412322198301116613）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前述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2－03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临沂旭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远投资”或“乙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热电业务资产组，即构成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标的资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第一笔款项

2022年4月22日，旭远投资已将人民币31,435,606.8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	79,500,000.00
2	51%首付款	40,545,000.00
3	加：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22日，公司支付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应付款项	12,139,866.05
4	减：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应收款项	21,249,259.25
5	调整后的首付款金额	31,435,606.80

2、第二笔款项

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由旭远投资将交易价款中的49%，即人民币3,895.5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笔款项尚未支付。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和旭远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标的资产的所有人已由公司变更为旭远投资。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已移交债权债务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公司已将债权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债务人，由债务人直接向乙方偿还有关债务，并将债权移转的所有书面文件全部交付乙方。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甲方已就热电业务资产组相关负债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对于取的债权人同意的负债，甲方将其列入《资产交割确认书》之《附件一：资产及负债移交清单》并交付乙方。

2、未移交债务

甲方已按《出售协议》约定，就热电业务资产组相关负债已由甲方转让给旭远投资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债权人，截至交割日已取得10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涉及的债务共2,735,353.29元；剩余未取得书面同意的债权人，涉及的债务797,213.98元，由乙方将该等债务所涉款项另行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向债权人偿还。

3、职工安置事项

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未有员工与旭远投资签署劳动合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因不同意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甲方预计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为18,734,157.25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因上述员工未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截至交割日，热电业务应付员工工资2,160,698.98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4、首笔款项结算差额

于乙方支付首笔款项日与资产交割日之间，因往来款项收支等事项导致首笔款项结算差额共计70,840.21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上述事项由交易双方另行结算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第二笔款项，即至迟不超过自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及相关承诺方需继续按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义务、承诺；

（二）公司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2、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也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形；

4、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6、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协议之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对价已支付51%，标的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权属已经转移至旭远投资，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泉实业及旭远投资均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及相关承诺方需继续按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义务、承诺，上述事项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市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4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前期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

2.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24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3月13日，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管理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重要股东，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10月31日，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受领现金、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领受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详见公司2022年4月24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4月6日《关于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50,000.00万元至9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目前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㈢ 目前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2022年1月修订）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2022年3月26日《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㈣ 2016年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㈤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4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客隆数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经询问了解，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否	78,750	0.18%	0.0004%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1月19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债务担保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常客隆数科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3,527,210股，其中43,448,460股为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78,750股为其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常客隆数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286	380,136,286	99.99%	1.98%	358,514,269	94.31%	20	100.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90,075,950	100.00%	0.47%	89,620,038	99.49%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49,046,993	100.00%	0.26%	48,974,493	99.85%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448,460	43,527,210	100.00%	0.23%	43,448,460	99.82%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877,739	36,877,739	99.93%	0.19%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29,785,623	100.00%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18,438,886	100.00%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510,779,310	1,510,858,060	99.52%	7.88%	1,463,190,858	96.85%	7,320,661	99.63%

注：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58,514,289股被司法冻结。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79,347,920股被司法冻结。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8,159,690股被司法冻结。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4,749,570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320,641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股权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4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存在公告编号错误和落款日期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1、公告编号出现错误，更正前公告编号为：“2021-041”，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2-041”。

2、公告落款日期出现错误，更正前为“2021年4月26日”，更正后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12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

修订前：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公司将提取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激励基金，根据标的股票的购买安排相应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不超过508,500股的中科微至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最终使用的资金总额按照标的股票的实际购买均价予以计算。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508,50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以0元/份的对价认购每份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公司将提取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激励基金，根据标的股票的购买安排相应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最终使用的资金总额按照标的股票的实际购买均价予以计算。本期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508,500份。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拟就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同时基于员工对于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充满信心，故此次年度激励拟以股权奖励方式发放，使得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以0元/份的对价认购每份份额。

第五章二（二）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参与对象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目标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0元进行收回，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第九章二（一）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持有人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而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与公司不再续签合同，以及其他非因违法违规被公司开除、强制解除劳动关系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侵害公司利益和不属于下款2中所列示的终止劳动关系的负面情形。但是，持有人离职之日起所持有的未解锁权益须由公司无偿收回。……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已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但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仍持有的未解锁权益须由公司无偿收回。……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未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须由公司无偿收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及员工自筹资金。公司将提取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激励基金，根据标的股票的购买安排相应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不超过508,500股的中科微至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最终使用的资金总额按照标的股票的实际购买均价予以计算。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508,50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以3.5元/份的对价认购每份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及员工自筹资金。公司将提取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激励基金，根据标的股票的购买安排相应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最终使用的资金总额按照标的股票的实际购买均价予以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508,500份。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拟就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同时基于员工对于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充满信心，故此次年度激励拟以股权奖励方式发放，使得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以3.5元/份的对价认购每份份额。

第五章二（二）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参与对象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目标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3.5元进行收回，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第九章二（一）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持有人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而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与公司不再续签合同，以及其他非因违法违规被公司开除、强制解除劳动关系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侵害公司利益和不属于下款2中所列示的终止劳动关系的负面情形。但是，持有人离职之日起所持有的未解锁权益须由公司按照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已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但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仍持有的未解锁权益须由公司按照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未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须由公司按照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

针对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13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预计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内容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及公募、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循环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关于2023年度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决议通过之日止（以孰早者为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额度内资金可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及公募、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修订后：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循环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关于2023年度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决议通过之日止（以孰早者为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额度内资金可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审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